

沁县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沁县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在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inxian.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沁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55-702137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新《条例》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健全组织机制。

2019 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和充实政务公开办公室,实行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年初,县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

专题部署。根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向全县各乡镇、各单位下发了关于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督促全县各部门按期报送政务信息。

（二）抓好阵地建设。

全年按照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开辟工作阵地，制定并下发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形式的通知，规范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格式。进一步要求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认真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范程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三）主动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了解县政府及政府部门工作情况的主要途径，我们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力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制作和发布工作。2019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3240条，包括政府重大决策、地方法规、人事任免、新闻发布、工作动态等，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272条，占总数的8.4%；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2834条，占总数的87.5%；机构职能类信息40条，占总数的1.2%；其他信息94条，占总数的2.9%。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国办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我县门户网站依托长治市网站集约化建设平台，通过集约建设、统一管理，2019年，我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重新整合和梳理，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加以完善和细化，建立了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五）政府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

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规范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全县各级各部门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使各有关单位信息员全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集约化平台的操作使用，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标准意识和服务意识。先后修订完善了办事公开、首问负责制、反馈备案、依申请公开和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2	1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	减 16	12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26	减 575	205

行政强制	106	减 26	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25	1472.5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虽然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制度、责任制度、监督考核制度及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缺乏主动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面对基层、群众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2020年，我县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制度和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全面提升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二是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国办、省、市文件要求制定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加大对各单位的督促力度，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三是不断创新和开拓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回应公众关注热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强化政策解读。积极探索利用多种资源实现解读图表化，形象化，去繁化简，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让人民群众看得懂、用得着。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